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交叉责任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0921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单中，组成**被保险人**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，“**被保险人**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，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，**保险人**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，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**赔偿限额**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